

<<信访条例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信访条例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802264069

10位ISBN编号：7802264065

出版时间：2006-8

出版时间：中国法制出版社

作者：国务院法制办公室

页数：34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<<信访条例>>

内容概要

信访，是指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采用书信、电子邮件、传真、电话、走访等形式，向各级人民政府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反映情况，提出建议、意见或者投诉请求，依法由有关行政机关处理的活动。

信访工作，一直是党和政府联系人民群众的“窗口”和“桥梁”，是政府为普通百姓排忧解难的途径。

党中央、国务院历来高度重视人民群众的来信来访和信访工作的法制化、规范化建设。

国务院1995年10月28日颁布的《信访条例》，将信访工作纳入规范化的轨道。

2005年1月10日国务院公布了新修订的《信访条例》。

新条例主要突出了以下几点：一是增加了畅通信访渠道的内容，以更好地加强党和政府与人民群众的联系、及时了解社情民意并化解社会矛盾。

二是增加了创新信访工作机制的内容，以提高处理信访事项的效率 and 效果。

三是完善了切实维护信访秩序的内容，以更好地保护广大信访群众的合法权益，维护社会稳定。

四是增加了强化信访工作责任的内容，以促进群众反映的合法、合理问题及时得以解决。

<<信访条例>>

书籍目录

信访条例（2005年1月10日）公安机关信访工作规定（2005年8月18日）实用附录： 公民信访流程图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机构体系示意图 部分信访部门通讯方式

<<信访条例>>

章节摘录

信访条例 (2005年1月5日国务院第76次常务会议通过2005年1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
第431号公布 自2005年5月1日起施行。

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〔立法宗旨〕 为了保持各级人民政府同人民的密切联系，保护信访人的合法权益，维护信访秩序，制定本条例。

第二条〔信访界定〕 本条例所称信访，是指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采用书信、电话、走访等形式，向各级人民政府、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所属部门（以下简称各级行政机关）反映情况，提出意见、建议和要求，依法应当由有关行政机关处理的活动。

采用前款规定的形式，反映情况，提出建议、意见或者投诉请求的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，称信访人。

根据我国宪法规定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，有提出批评和建议的权利；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违法失职行为，有向有关国家机关提出申诉、控告或者检举的权利，但是不得捏造或者歪曲事实进行诬告陷害。

对于公民的申诉、控告或者检举，有关国家机关必须查清事实，负责处理。

任何人不得压制和打击报复。

第三条〔信访要求〕 各级行政机关应当做好信访工作，认真处理来信、接待来访，倾听人民群众的意见、建议和要求，接受人民群众的监督，努力为人民服务。

各级人民政府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应当畅通信访渠道，为信访人采用本条例规定的形式反映情况，提出建议、意见或者投诉请求提供便利条件。

<<信访条例>>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